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聲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　盧森堡商 PM International AG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　Kuhne Tobias
　　Draeger Andrea
代　理　人　　范晉魁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　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欽

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99年1月7日所為98年度裁全字第2680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千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533條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前聲請本院對債務人以98年度裁全字第2680號裁定准予假處分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1份為憑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上開假處分裁定，核諸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周玉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尹吟